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林宜靜
電話：08-7363200
傳真：08-7362596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屏衛食藥字第111308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牙德安漱口水 清新薄荷口味(製造日期:2021.07.14)」產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2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0262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14日至「大雅安德藥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229號)」查獲旨揭產品，其外包裝標示無批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國)。八、製造



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通知販賣業者，並於年8月31日前完成產品回收。

六、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理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依前述經本局備查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後，請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函報「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予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治齒靈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2022/03/14
16:23:18
電交 換 章

